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0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0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林0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張0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戴0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戴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戴0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涂0紋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５與相對人Ａ０６、Ａ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之被繼承人戴俊郎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；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
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分別為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本件Ａ０２、Ａ０５（下合稱聲請人)主張其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戴0郎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115年5月9日死亡，下稱戴0郎)間具真實之親子自然血緣關係，戴0郎於115年5月9日死亡，其生前曾有撫育聲請人之事實，而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繼承、扶養，甚至法律上親權行使負擔無法圓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不明確，致聲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請求顯具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又戴0郎已死亡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對戴俊郎之繼承人，即相對人Ａ０６、Ａ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(下稱相對人等)提起確認之訴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身分關係存在之訴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Ａ０３與戴0郎未婚育有聲請人，聲請人出生後，戴0郎已認同聲請人為其親生子女，並與聲請人共同照顧聲請人，以及支付扶養費用，應認聲請人經戴0郎撫育而視為其婚生子女。惟因聲請人之生父欄位迄今皆為空白，致聲請人與戴俊郎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，爰以戴0郎之繼承人為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先位聲明：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之被繼承人戴0郎間親子關係存在；備位聲明：相對人等之被繼承人戴0郎應認領聲請人為其子女。

三、相對人等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

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惟兩造於本院調解期日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（見本院115年9月9日訊問筆錄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、昕穎生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血緣關係鑑定報告、聲請人之母與戴俊郎間對話紀錄、聲請人與戴0郎之生活照片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，並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而據上開鑑定報告結果略以：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000522AF（即戴0郎)與00524C(ＡＯ２)以及000522AF（即戴0郎)與000525C(ＡＯ５)之血緣關係等語，聲請人主張其與戴0郎之間有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足堪信實；又相對人出生後曾受聲請人事實上照顧撫育，依法視為認領一節，有上開對話紀錄、生活照與存款交易明細可佐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聲請人先位之請求既有理由，自毋庸審酌其備位之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兩造間之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確認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且聲請人亦同意負擔本件程序費用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薇